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准及程序，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建议。

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席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呈。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辞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条 提名委员会可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前期准备、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 提名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负责协助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营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术、知识、经验方面)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司就董事会运作变化提建议；
 - (二) 研究及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建议；
 - (三) 广泛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审核、提建议；
 - (五)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独立性的年的确认，并在《企业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
 -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继任计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建议；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 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 续专业发展；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 、规 性文件、公司 票上市地证 监机构和《公司 程》规定以及董事会 权的 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负责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任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 建议：

(一)提名或 任 公司非 工董事；

(二) 任或 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 、规 性文件、公司 票上市地证 监机构和《公司 程》规定的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或 未完 的，应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的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东在 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 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 ，不 提 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 权 的权 及 责下， 选并提名非 工董事的最 责任由 体董事承 。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

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期，形成决议后备 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 极与公司有关部 进行交流，研 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 附属公司以及人才市场 泛 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集 选人的 业、学历、 、详细的工作 历、 部 情 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 不 将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条件，对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 在董事会发 选举新的非 工董事和 任新的高级 理人员会议通知 ，就该 候选人向董事会提 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 他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在评估及选³候选人³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包括下³准³，以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³备³合公司业³所需的技巧、知识、³验及多³观点：

(一) 品格与诚实；

(二) 资格，包括专业资格、技巧、知识及与本公司业³及³相关的³验，以及董事会成员多³化政³所提述的多³化因³；

(三) 为达致、实施董事会成员多³化政³的任何可计量目标；

(四) 《港交所上市规³》关于董事会需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以及参³《港交所上市规³内³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五)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技巧、知识、³验、独立性及性³多³化方面可为董事会³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六) 是否愿意及是否³够投放足够时³履行³身为董事会成员及³任董事³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³责；

(七) 《港交所上市规³》有关董事方面任何不时修订的要求及指引(包括³但不限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³任³他公司董事的数量、在本公司³任³的时³)；

(八) 他适³于公司业³及³继任计³的他各项因³，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可在有需要时修订有关因³。

第五章 董事规则

第十五条

有下³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五³内³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一) 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二) 二³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

- 十 条 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应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 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所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十八 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 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秘书、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对会议决议没有表决权。
- 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职责（包括独立法律及专业顾问意见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名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监会机构以及《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名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监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监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 月二十四日

注：如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